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
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為要點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(88)高(二)字第 87151399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 90078987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高(二)字第 0950037060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校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三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三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三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四一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四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四四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本校四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四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本校四九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五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五三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本校第 5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本校第 5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本校第 5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5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、助理教授九小時、講師十小時，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，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，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，應於次一學年增開課程補足，如仍未補足，應累計至補足為止，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。
初次擔任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(以下稱為新進教師)三年內，依前項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授課為原則，除專案簽准外，不得超支鐘點。
- 四、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，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：
 - (一)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副國際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。

(二)教務處組長(主任)、學務處組長(主任)、總務處組長、研發處組長(主任)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組長、圖書館組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、通識教育中心組長、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。

(三)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。

(四)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之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。

(五)因研究、推廣需要而設立之各級中心之中心主任及組長核減時數依據本校「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六)校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或主要負責教師得核減一小時。

(七)系、所或學位學程未具主任資格，但實際代理主任教師得核減二小時。

(八)兼任多項行政工作，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，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。

五、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，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酌予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。

六、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，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。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。

(一)新進教師經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，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，惟不得於他校兼課。

(二)教師因上課用途而實際負責管理實驗室，於每學期專案簽准後，每課得核減授課時數至多2小時，由授課老師依實際授課比例計算核減時數。依本款每位老師至多得核減2小時。

(三)執行本校登錄有案且含行政管理費之教育部、國科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，計畫執行期程(不含延期)落在當學期授課週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其主持人(不含子計畫、分項計畫、共同、協同主持人等)，每案每週得核減時數一小時。

(四)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，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。

(五)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，不計算授課時數，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：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，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、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，總計每位教師每週減授至多三小時。

七、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：

(一)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設，除體育、服務學習課程外，其餘課程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；實習或實驗課程依學分數核計授課時數，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，校外實習，每輔導一生，得核計0.2小時；海外實習，每輔導一生，得核計0.5小時，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，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。

除碩、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外，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。

特殊課程之學分與小時編配，需先經由系與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過後據以實施。

(二)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，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，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。

(三)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，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；七-十二人核計二小時；十三-十八人核計三小時，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。

(四)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，授課時數依本校「推動全英語授課**補助實施要點**」獎助。

(五)修課人數 81 至 99 人，授課時數以 1.2 倍核計。修課人數超過 100 人，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。

(六)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、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，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，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。

(七)開課人數標準另訂定於「排課作業準則」。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，最遲應自**選課確認截止日**後停開，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。如係專任教師所開，得繼續開課，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。

前項第四至五款僅能二選一擇優核計。

八、各課程修課學生中，如有身心障礙學生 **1 名得以 2 名修課人數計算後，致原未達開課人數，因此而達到開課人數者**，兼任教師所開課程，得繼續開課；專任教師所開課程，亦得繼續開課，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。

九、教師開授暑期課程，其核計規定如下：

(一)第一類課程：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，但得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。

(二)第二類課程：

1.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，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。

2.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，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。

十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，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，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，全學年度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，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。

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。

十一、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 3 小時**實際教學講授課程**，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，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。

十二、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，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，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，須聘請代課教師，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
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，其請假及補課、代課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九條辦理。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，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，得延聘代課教師。

十三、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，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，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。另依本要點核減或折抵授課時數者，不得至校外兼課。

十四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（含）以上教師授課不足，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，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，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